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(绿化四、五、六标段,市政七标段)、C包(项目名称、包号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(绿化四、五、六标段,市政七标段)、C包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6 人,营业收入为 15189.2344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46.69819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(绿化四、五、六标段,市政七标段)、C包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6 人,营业收入为 15189.2344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46.69819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9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